

#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胡昌中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达川综执公告字〔2024〕04号

当事人：胡昌中

住 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皇阁村3组（原四川省达县麻柳镇松树包村4组42号）

经查，你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于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擅自使用吸砂船在明月江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大滩至松树包村段河道多次开采砂石共计40.00立方米，获利7千余元，我局决定依法对你进行行政处罚。在前往你居住地送达过程中，未见你本人在家中居住，家中也无其他人居住，经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皇阁村组干部证实，你常在外务工且无固定地址，多次电话联系你本人，均未能联系上，无法直接给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7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

胡昌中：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8日对你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在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擅自使用吸砂船在明月江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大滩至玉皇阁村(原松树包村段)河道多次开采砂石共40.00立方米，销售获利7000.00元。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麻柳派出所对胡昌中关于非法采砂的《询问笔录》、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关于移交明月江麻柳镇双河口段非法采砂的函(现场取证及影像资料)、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验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的规定。2020年8月21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关于移交明月江麻柳镇双河口段非法采砂的函》(达川水务函〔2020〕125号)后，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8月26日立案调查。2021年4月7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你未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008号)。在法定期限内，你既不申请行

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2021年12月17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1月21日，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由于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送达行政处罚文书中不符合送达程序规定，不准予强制执行于2021年4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008号）。2022年2月24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纠错，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008号）。

由于你常年在外务工，无固定居住地址，家中也无人居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2023年7月4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撤销胡昌中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2023年8月28日，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对你涉嫌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予以重新立案查处，并于2023年9月19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胡昌中立案决定的公告》。

由于你违法事实清楚，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4〕50号）。在前往你居住地送达过程中，未见你本人在家中居住，家中也无其他人居住，经四川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皇阁村组干部证实，你常在外务工且无固定地址，多次电话联系你本人，均未能联系上，无法给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于2024年1月15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胡昌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2、处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达川支行(账号：23175771090264063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18日